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列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所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勇坚先生，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将章勇坚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就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拟对大桥路面进行拓宽改造，须对金柯桥大道北市场沿线商铺 1 户拆迁，同时对北市场、东升路市场、东市场沿线电力专线、市场用水排水管道、消防设施、弱电管线、停车场收

费岗亭、膜结构车棚等进行迁改。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偿与绍兴市柯桥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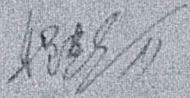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沿线涉及商铺（1户）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以评估价值作为商铺补偿价格，以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改迁项目补偿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意见函之落款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2/25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